

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6)皖07破申1号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2026)皖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并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2026)皖07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华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保证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竞争方式选聘评估机构对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105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内。经营范围包含:提供企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及融资策划;企业资产投资管理咨询及财务顾问;企业购并、重组、上市整合资产投资规划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二、评估对象及要求

评估对象:对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具体的财产范围节点：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财产。即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货币、实物外，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进行评估)。

要求：依法进行评估并并在接受委托后 20 日内，出具资评估报告一式六份，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质询，按照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其它义务。

三、评估机构资质和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及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 (二)无应回避情形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 (三)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或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名册，或具有一级、二级管理人资质；
- (四)同一家机构不能同时竞选审计和评估项目；

四、报名机构应提交的竞选文件

- (一)报名机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营业执照、机构及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件、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 (二)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评估期限，专业人员配置材料等；
- (三)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参考依据及下浮幅度；
- (四)报名机构与本案无利益冲突及回避事由，所提交竞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
- (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 (六)配合管理人进行延伸、后续评估等不再收费的承诺；

(七) 报名机构认为与评估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五、费用支付

1、待破产财产变现后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2、本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差旅等所有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请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材料，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送至或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至本管理人所在的安徽华律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财富广场 A 座 19 层 1905-1907 室。

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3856281961.

管理人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定，最终选定的机构进行委托，未选定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对于最终选定的机构，管理人将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

七、注意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等规定，报名机构递交竞选文件即为要约，管理人发出的中选通知即为承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协商调整竞选方案的，以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二) 最终选定的评估机构应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选派 3 名以上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三) 本公告及选聘工作会议最终解释权归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铜陵洲际同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8日

3050297820

